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衍茂



(簽章)

總經理：王淑芳



(簽章)

總稽核：黃桂芬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黃淑玲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b>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會計師專案查核建議事項</b>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措施仍須加強落實		
1. 針對非營利組織客戶辨識實質受益人方式，建議參考金管會「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及各政府機關官網，臚列相關查詢網站，以利營業單位以公開資訊執行辨識實質受益人作業。	已參考「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彙整非個人戶之公開資訊驗證查詢網址清單，供營業單位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時驗證客戶提供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據以修正定期審查作業流程檢核表及流程圖，請營業單位透過上述公開資訊驗證非個人戶客戶之身分有效性，已於 115 年 1 月 2 日發函營業單位落實相關作業。	已完成改善。
2. 請持續加強營業單位貿易金融業務之教育訓練，確實依據檢核表說明進行檢核與勾填。	為加強宣導，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發函營業單位重申本行貿易金融業務檢核表之檢核及勾填方式。	已完成改善。